

证券代码：832556

证券简称：宏力能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资金短缺，至今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无法按期完成半年报的编制工作，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停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资金短缺，公司未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特安排于奎明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奎明

联系电话：0536-8825806

联系邮箱：hlbangongshi@163.com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惠贤路 2751 号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主办券商特安排宏力能源持续督导员马晓女士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晓

联系电话：0531-6888972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